## 新竹市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部分條文

- 一、經營應登記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申請許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 二、申請人請先至經濟部商業司或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進行公司 名稱或商號名稱預查手續,確定符合公司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申請人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查明該擬設場址之地點應符合本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並取得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應檢附左列文件,以掛號函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向本府申辦,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寵物業許可證)字樣:
  - (一)申請人(代表公司負責人或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及 行號名稱預查單。
  - (二) 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 (三)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物使用執照影印本。
  - (五)建物平面配置圖(竣工平面圖)及位置圖「請向工務處(建管科)及 地政事務所申請」。
  - (六)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面積。
  - (七)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 (八)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九) 寵物業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十)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之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由里長或寵物協會 或公會出具資格認定文件)。
  - (十一) 寵物停業、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 五、負責人或專任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 (一)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二)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之結業證書。
  - (三)三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服務相關證明。
- 六、檢附之書表、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者,即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七日 內補齊(正)證件,逾期未補齊(正)者予以退件。
- 七、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與相關單位派員擇 期進行現場會勘作業,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會同配合辦理。
- 八、登記規費:經會勘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用計新台幣貳仟元 整,並於申請人繳款確認後十四日內核發給寵物業許可證。

- 九、以營利為目的之寵物業者經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後,應向本府產業發展處 (工商科)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照,始得營業。
- 十、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中述及之設備應符合「寵物業管理辦法」 所列之標準(需進行現場會勘認定):
  - (一)繁殖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上,買賣或寄養場所不予 限制。
  - (二)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 (三) 大隻飼養面積,以每三點三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其最多可飼養大型 大一隻或中型犬二隻或小型犬三隻。
  - (四)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不得架 設多層籠架);中型犬為最多二層籠架;小型犬為最多三層籠架。
- 十一、申請寵物業登記並獲核准後,若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寵物應予妥適安置,如未安置者將依「寵物停業、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裁處,絕無異議。
- 十二、有關經營非屬應辦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 田須辦理寵物業 許可證, 惟業者可向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申請出具免 辦寵物業許可證證明文件, 俾供業者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憑證。
- 十三、新竹市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其他有關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註銷、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辦手續依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單一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案僅限適用於單一公司行號名稱及單一營業場 所,如有連鎖分店情形或其他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個別申辦寵物 業許可證之核給。
- 十五、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